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39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李孝寬

被　　告　曾國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由訴外人吳素貞駕駛，於民國110年11月9日18時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號車因駕駛不慎而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車損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3,963元（工資14,628元、塗裝15,210元、零件44,17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3,963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略以：

是下班的時候緊急煞車，數目太大我沒有辦法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829-K8號營業用小客車，於110年11月9日1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73,963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原本、北都汽車B13八堵服務廠工作傳票原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該分局以112年9月8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20111866號函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定。查依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和解（理賠）內容」欄記載：「第二當事人吳素貞自述於上記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於仁一路301號前，因欲以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故稍踩煞車時，遭後方第一當事人曾國欽駕駛車號000-00營業自小客車未注意車體前方車輛動態、安全距離，復不慎以該車前車殼追撞，致第一當事人後面車殼等處撞痕，第一當事人願第二當事人願以保險賠償其財產損失不足之部分在自行賠償，第一當事人財損自行處理…」等語。訴外人吳素貞及被告並均於該調查報告表上簽名，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所致，堪認被告確有原告所指過失侵權行為，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為73,963元等情，業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原本、北都汽車B13八堵服務廠工作傳票原本等件為證。被告雖辯稱：太多了，只有後面撞，怎麼那麼多等語（見本院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經查，觀之上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中拍攝系爭車輛車尾之照片，系爭車輛確有後方保桿脫裂之情形，核與原告提出之上揭估價單所載修理行李箱、左、右後葉子板等與後車身有關之修理情形，並無不合。被告既未就原告提出之上揭估價單，具體指明其認為不實或費用過高之項目為何，或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並未受損或並無修理之必要，僅空泛指摘無須維修費用過高云云，自難採認。

㈣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

修復費用，依前揭估價單記載合計為73,963元（工資14,628元、塗裝15,210元、零件44,170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1月，至110年11月9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5年10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系爭車輛至車禍受損時止，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用，其新品零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十分之一即4,417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計算式：44,170元×1/10＝4,417元）。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4,628元、塗裝15,210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為34,255元（計算式：4,417元＋14,628元＋15,210元＝34,25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463元（計算式：1,000元×34,255元/73,963元＝4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靜敏